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闽财行指〔2021〕37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民族与宗教事务厅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资金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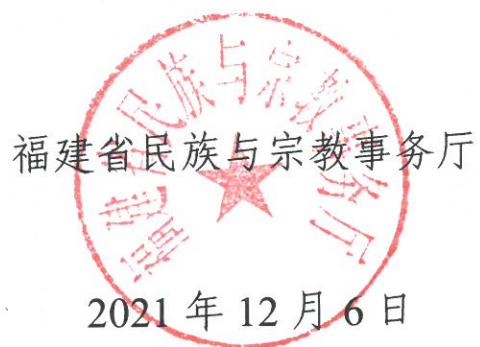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民族宗教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现提前下达你市、县（区）2022 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款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科目。上述指标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22 年中央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县 (市、区)	下达资金	合计
福州市	晋安区	45	391
	连江县	90	
	罗源县	181	
	永泰县	75	
漳州市	芗城区	28	321
	云霄县	21	
	漳浦县	119	
	平和县	24	
	华安县	93	
	龙海市	36	
泉州市	洛江区	25	465
	泉港区	45	
	安溪县	100	
	永春县	45	
	德化县	74	
	台商区	70	
	石狮市	20	
	南安市	86	
三明市	三元区	19	439
	清流县	24	
	宁化县	120	
	尤溪县	21	
	沙县区	39	
	明溪县	20	
	建宁县	20	
	永安市	176	
莆田市	仙游县	60	60

南平市	延平区	30	391
	顺昌县	68	
	浦城县	49	
	光泽县	75	
	松溪县	20	
	政和县	22	
	邵武市	25	
	武夷山市	7	
	建瓯市	45	
	建阳区	50	
	龙岩市	长汀县	
上杭县		236	
漳平市		78	
宁德市	蕉城区	259	1160
	霞浦县	178	
	古田县	51	
	屏南县	41	
	寿宁县	46	
	周宁县	44	
	柘荣县	46	
	福安市	385	
	福鼎市	110	
平潭实验区		48	48
总计		3604	3604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